

#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杜媛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等相关情况如下：

杜媛，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6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6年1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社会资本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2020年至今任青岛税务学会理事；2020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1、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参加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杜媛	8	8	0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1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7次	0	否

#### 3、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杜媛	2	2	0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

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是否存在异议
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2月20日	1、关于2024年审计工作事项； 2、关于审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总结报告的事项； 3、关于审计部2024年内部审计年度总结事项及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事项； 4、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1、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4、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5、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6、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 7、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8、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事项； 9、关于202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7月16日	1、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事项。	否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是否存在异议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4、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1、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董事薪酬及制定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21日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3、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代表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期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定期报告发布后，关注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或者

核查；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27.044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125.9945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37.9012万股，合计163.8957万股已于2025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上述选举、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提名和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